

民言判解

代位訴訟之一事不再理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定

【關鍵字】

代位訴訟、一事不再理、重複起訴、保全債權、法定訴訟擔當。

【事實摘要】

再抗告人以其對訴外人聯瑞積體電路公司（嗣合併於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公司）有買賣或承攬價金請求權存在，而該公司對相對人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因聯電公司怠於行使權利，乃代位該公司行使權利對於相對人提起訴訟，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765號受理（下稱本訴訟）。而訴外人香港商美亞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港商美亞公司）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代位聯電公司行使對相對人之同一權利而提起訴訟，由原法院以97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受理（下稱他訴訟）。查再抗告人與港商美亞公司孰有代位求償權，係各自獨立判斷問題，他訴訟原告即港商美亞公司之代位權是否存在，並非本訴訟原告即再抗告人代位權存在之先決問題。況相對人與港商美亞公司業經和解，港商美亞公司並撤回對於相對人他訴訟之起訴，相對人已非他訴訟之當事人，即非他訴訟判決效力所及。則他訴訟之判斷結果，顯非本訴訟之先決問題，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士林地院所為停止訴訟之裁定，於法未合等詞，因而廢棄士林地院之該裁定。再抗告人雖主張：伊及港商美亞公司代位聯電公司提起訴訟，所行使者均為聯電公司對於相對人之同一權利，而聯電公司對於相對人之請求權是否成立、賠償範圍等，須共同認定，不生獨立判斷問題。又港商美亞公司所提起之他訴訟，係以包括相對人在內之八家公司為被告，請求連帶賠償，嗣雖因與相對人和解而撤回對相對人之起訴，然該和解內容將影響該案其他共同被告間連帶責任與數額之認定，連帶影響伊代位求償之數額，自屬本訴訟之先決問題，原法院自不應廢棄士林地院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云云。

【判決要旨】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非專屬其本身之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保全時，民法第242條規定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倘債權人所代位者為提起訴訟之行為，該訴訟之訴訟標的，仍為債務人對該請求對象即被告之實體法上權利，至上開代位規定，僅為債權人就原屬債務人之權利，取得訴訟上當事人

適格之明文，即屬法定訴訟擔當之規定，尚非訴訟標的。又於此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而為原告之情形，其確定判決對於債務人亦有效力，故債務人自己或其他債權人即不得於該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而行使同一權利，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固明。惟倘債權人代位提起之前訴訟經撤回，而後訴訟尙未經駁回時，後訴訟之程序上瑕疵即告治癒，法院自不得再以後訴訟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之。

【學說速覽】

依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若違反者，法院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該訴，此為學理上所稱之「重複起訴之禁止」。又如何判斷當事人提起之後訴有無違反重複起訴之禁止，端視當事人提起之後訴與前訴間，是否為同一事件？

一、同一事件之判斷：

- (一) 舊同一事件說：視前後二訴之訴之三要素是否相同，申言之，若後訴之當事人與前訴之當事人相同、相反或實質相同；訴訟標的相同；訴之聲明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則前後兩訴即為同一事件。
- (二) 新同一事件說²³：揆諸第253條之立法意旨，認為如提起後訴將增加當事人應訴之煩、法院審理之負擔及發生裁判矛盾之虞，則前後兩訴即為同一事件，不可提起後訴，而應以反訴或訴之追加之方式提起。

二、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

- (一) 學說見解：多數學者皆認為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權利。因此，債權人與債務人所提起之前後二訴，兩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此時法院應如何處理？學者認為²⁴此時法院應以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而認為債權人之前訴無理由。其理由在於債務人既已行使其對第三人之權利，且該權利之歸屬係歸債務人，債權人在實體法上即無與債務人競爭行使權利之必要。亦有學者認為，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債權人以自己名義，依債務人之權利對第三人主張權利，至於債權人對債務人之權利與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權利兩個基礎法律關係，並非訴訟標的。
- (二) 實務見解：依最高法院67年第11次民事庭決議認為，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提起之訴訟，與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所提起之訴訟，並非同一之訴。又債權人前既因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而已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不因乙以後是

²³ 駱永家，重複起訴之禁止，月旦法學雜誌，2002年2月，頁68。

²⁴ 陳榮宗，代位訴訟既判力之研究，民事訴訟研討會，頁43。

否繼續怠於行使權利而影響債權人已行使之代位權，故債權人之代位起訴，不限制債務人以後自己之起訴，而債務人自己以後之起訴，亦不影響債權人在前之代位起訴。換言之，實務見解似認為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之固有權。

【考題分析】

乙向甲建商購買預售屋一戶（連同基地），嗣因房地產價格上漲，乙復將該戶預售屋連同基地轉賣予丙。嗣後甲完工，乙遲未向甲請求移轉登記，丙乃代位乙以甲為被告，訴請甲應將完工之房屋連同基地移轉所有權予乙。

前開代位訴訟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乙復以甲為被告，起訴請求甲應將上開預售屋連同基地移轉所有權予乙。法院對乙所提之訴訟應如何處理？

（94司法官的第二題）

◎答題關鍵

依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若違反者，法院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該訴，此為學理上所稱之「重複起訴之禁止」。又如何判斷當事人提起之後訴有無違反重複起訴之禁止，端視債務人乙所提起之後訴與債權人代位提起之前訴，是否為同一事件？此涉及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究為何，承上所述，在此不贅。需注意者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定對於代位訴訟標的，似不採以往實務之見解，而改採通說之見解，值得注意！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53條、民法第242條。

【參考文獻】

1. 駱永家，〈重複起訴之禁止〉，《月旦法學雜誌》，2002年2月。
2. 陳榮宗，〈代位訴訟既判力之研究〉，民事訴訟研討會。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